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童威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

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票號碼	備考
1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板橋分行	111年9月5日	180,304元	BRP1643380	